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均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安正时尚”）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2018年3月2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、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执行企业会计准

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规定，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，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，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2、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公司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241,957.43元，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70,440.5元；调减2017年营业外支出0.00元，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22,403.59元；调增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241,957.43元，调增2016年资产处置损失48,036.91元。公司将原列报于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”变更列报于“长期待摊费用”，调增2017年长期待摊费用7,259,090.94元，调减2017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7,259,090.94元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

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